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和 2025 年 5 月 1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的公告》。该《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的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 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本次股东大会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 1 号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至 5 月 21 日 15:00 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5 人，代表股份合计

737661461股，占公司总股本1246800037股的59.1644%。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3人，所代表股份共计7156281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39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0333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7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0人，代表股份1046210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912%。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本所律师朱骁、李峰出席本次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普通决议案：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普通决议案：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普通决议案：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授权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决议案：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7.01 特别决议案：审议《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7.02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7.03 普通决议案：审议《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7.04 普通决议案：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7.05 普通决议案：审议《独立董事制度》；
 - 7.06 普通决议案：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8.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9.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10.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11.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增选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的公告》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一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

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374856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15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374856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15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7374856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15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7374856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15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7376611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4620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6. 《关于授权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7376580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01 《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7376580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0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同意7376580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03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同意7376580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0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同意7376580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05 《独立董事制度》

同意7376580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0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同意7376580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3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同意7374675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反对174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1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9.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吴建峰、王卫东、羊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8726066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30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05%；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6%。

1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吴建峰、王卫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0377353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79%；反对169522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2403%；弃权12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8%。

11. 《关于增选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375946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665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晨

经办律师：

朱晓

经办律师：

李峰

2025 年 5 月 21 日